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55號

聲請人 李蒼棟律師（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

相對人 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連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墊付聲請人為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代為本件第一審訴訟（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255號）之酬金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分別有明文。復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選任為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恐相對人日後有拒絕繳納特別代理人費用之虞。爰聲請本院斟酌該案至少須出庭1次、撰寫答辯狀1份、到院閱卷1次等情，並參考實務就特別代理人酬金之核定處理，核定聲請人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並命相對人先行墊付等語。

三、查相對人與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履約擔保金事件，

01 相對人前聲請本院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
02 本院選任聲請人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在案。本
03 院審酌聲請人訴訟進行過程應到場執行職務次數、撰寫書狀
04 答辯，暨參酌宜蘭律師公會章程第28條規定律師酬金給付標
05 準，核定聲請人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為新臺幣5萬元，並
06 命相對人墊付。相對人逾期未為預納，本院則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件訴訟，附此指明。

08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謝昀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劉婉玉